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轶清、应振芳、缪兰娟

2023 年 6 月 19 日